附件1：

各部门（单位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

检查考核标准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** | | **检查考核标准** | **扣分**  **情况** |
| (一)  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 50分  (一)  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 50分 | 加强  组织  领导 | 1.未及时传达贯彻党委、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会议精神的，扣 2 分；  2.未召开综合性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会的，扣2分；  3.每季度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少于1次的，扣2分；  4.未对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任务和责任分解，明确领导班子成员任务和责任分工的，扣2分；  5.未按要求报送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工作报告和自评表的，扣2分。 |  |
| 执行  党的  纪律 | 6.发生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组织纪律的行为，被有关部门查处或通报的，每例扣3分；  7.对校党委、行政、纪委等各类会议决策部署落实不力，被有关部门查处或通报的，每例扣3分；  8.出现不担当、不负责、不作为的“三不”行为，被有关部门查处或问责的，每例扣3分；  9.不积极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，特别是未有效推动第一种形态落实，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不到位，失之于宽、松、软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每例扣 3 分。 |  |
| 落实  中央  八项  规定  精神 | 10.发生违反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省、市委关于作风建设有关要求，被有关部门查处、通报或曝光，涉及中层干部的每例扣3分，涉及科级干部的每例扣2分，涉及其他干部的每例扣1分；  11.未在重要节点传达贯彻上级部署要求，开展正风肃纪工作的，扣2 分；  12.本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超预算，或公务接待费实际支出数无特殊情况超上年度实际支出数的，扣 2 分；  13.违反财经纪律，私设“小金库”，被上级机关查处的，每例扣 2 分。 |  |
| 深化  源头  治理 | 14.未将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工作纳入本部门宣传教育总体部署的，扣2分；  15.未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党总支中心组学习、民主生活会和基层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的重要内容，每年开展廉洁从政专题学习不少于2次，每少一次扣2分；  16.对涉纪涉腐网络舆情处置不力，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扣 2 分；  17.未完成2013－2017年惩防体系建设工作牵头任务的，扣2分；  18.未开展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的，扣2分；  19.未根据监督责任清单细化监督事项，明确责任人，完善制度及工作流程并抓好落实的，扣2分；  20.未根据制度立、改、废要求，建立健全制度规定的，扣2分。 |  |
| 纠正侵害师生利益问题 | 21.涉纪信访交办件和问题线索未按规定期限办结的，每件扣 1 分；  22.对涉纪信访化解不力或对师生员工利益诉求处置不当，引发群体性事件、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每例扣 3 分；  23.发生侵害师生员工利益问题被有关部门查纠的，每例扣2 分；  24.发现违纪违规行为瞒报、漏报、缓报的，每例扣1分。 |  |
| 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 | 25.违反民主集中制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未进行集体研究的，每例扣2分；  26.民主生活会、述职述廉、谈话等党内监督制度落实不到位的，每项扣 2 分；  27.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报告或隐瞒不报经核实的，每例扣 2 分；  28.领导干部未严格执行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防止利益冲突制度，违反规定在企业投资或入股、在企业和社团兼职，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未按规定报告或大操大办造成不良影响的；其他有应报告未报告的，或应回避而未回避事项的；配偶、子女及亲属违反规定在领导干部管辖地区或业务范围内从事经商、办企业、社会中介服务等活动，或利用领导干部职权和职务影响谋取私利被查处的，每例扣3分。  29.下属党员、干部发生违纪违法问题，受到党政纪轻处分的每人次扣 5 分，受到党政纪重处分的每人次扣 10 分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次扣 15 分；党政纪处分决定执行不到位的，每例扣 2 分。  30.党务、政务公开和各领域办事公开不到位的，扣 2 分。 |  |
| 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职 | 31.不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深化“三转”、聚焦主业、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，扣 2 分，妨碍履行监督职责的，扣 4 分；  32.应由部门（单位）牵头落实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，交由纪检监察机构替代完成的，每例扣 2分；  33.不主动向联系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纪委委员汇报工作，一年中无联系记录的扣3分； |  |
| 反馈意见整改  落实 | 34.对省委巡视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、监督执纪、审计监督、上级专项检查等反馈意见，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，每项扣 2 分；因处理不到位被督办纠正的，加倍扣分。 |  |
| （二）  领导班子  成员履责  情况  30 分 | | 1.党政主要领导未落实“四个亲自”、“四个抓”（亲自抓、重点抓、批示抓、支持抓），工作推进不力的，每项扣 2 分；  2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未定期研究、布置、检查和报告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，每项扣 2 分。  3.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发生违纪违法问题，受到党政纪轻处分的每人次扣 20 分，受到重处分的每人次扣 25 分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次扣 30 分；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发生违纪违法问题，受到轻处分的每人次扣 15 分，受到重处分的每人次扣 20 分，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每人次扣 25 分。  4．领导班子成员被组织处理、组织调整的，每例扣 3-6 分。 |  |
| （三）  民主测评情况20分 | | 1.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年度考核民主评议（测评）结果，按 10%的权重折算;2.根据校领导班子成员、纪委委员对各部门（单位）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情况报告的评议结果，按 10%的权重折算。 |  |
| （四）加分情况 | | 1.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验和做法被省、市或全校表彰或总结推广，以正式文件形式通报的，分别加 10 分、5 分、2 分，在相关会议上作典型介绍的减半加分；被领导批示肯定的分别加 3 分、1 分、0.5 分。本项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2.完成上级交办的党风廉政建设重大工作且成效明显的，酌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3 分。3.积极配合纪委查办案件的，酌情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5 分。 |  |

考核说明：1.考核总分为 100 分，实行加扣分制，同一事项按最高分值加（扣）分，不重复加（扣）分。2.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扣分以作出组织处理、组织调整或党政纪处分、司法机关判决生效的时间为准。3.违纪违法人员工作变动的，调入现单位后无新的违纪违法行为，扣原单位分（调出两年以上的，视情扣分）；在现单位继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，视情扣现单位分。

4.凡涉及违纪违规问题或违纪违法案件查处的，属自查自纠或主动提供线索并成案的不扣分。

5.在考核中出现异议的，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认定。

附件2：

2016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

检查考核自评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 | 自查自评得分： |
| 扣（加）分情况说明（写不下可另附纸，加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）： | |
| 党政负责人签字： | |
| 党总支（部门、单位）盖章： | |

附件3：

2016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民主评议表

部门（单位）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对工作报告**  **评 价** | 满 意 | **比较满意** | **基本满意** | **不满意** |
|  |  |  |  |
| 评议意见  （对报告的内容是否真实，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提出意见；本页书写不下可另附纸张。） |  | | | |

注：请按评议内容，选定评价等次，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“√”。

附件4：

2016年度 党政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测评表

|  |
| --- |
|  |
| 领导干部  （姓名） | | 综合评价 | | | | | | | | 存 在 问 题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抓分管范围内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 | | | | 个人廉洁自律、  作风建设情况 | | | | 贯彻民主集中制不力 | 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谋取利益 | 违规收送礼品礼金消费卡 | 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| 违规公款吃喝 | 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| 违规持有消费卡或出入私人会所 | 违反公车使用管理规定 | 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 | 公款旅游或变相公款旅游 | 违规从事营利活动 | 违反办公用房管理规定 | 违反干部选拔任用规定 | 其他 |
| 好 | 较好 | 一般 | 差 | 好 | 较好 | 一般 | 差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1、请在每项相应栏内打“√”。

2、如领导干部有表中未列出的其他问题，请根据掌握的情况另行写明。

3、如有详细情况需要说明或反映，可直接与检查考核组或校纪委联系。

附件5：

2016年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明细表

（由检查组填写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扣分项目 | 扣分原因 | 扣分值 | 加分项目 | 加分原因 | 加分值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小 计 | |  | 小 计 | |  |

填表人： 检查组组长（签字）： 填表日期：

检查组成员名单：

附件6：

2016年度落实党风廉政

建设责任制情况结果反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被考核部门（单位） |  | 考核等次 |  |
| 总  体  评  价 |  | | |
| 存  在  问  题 |  | | |
| 整  改  意  见 |  | | |